

#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重要提示

1.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红宝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2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2.本次发行的股票总量为1,9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本次发行价格为12.0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为:

(1)28.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同时进行,具体时间为:网下配售时间为2007年8月24日(周五)9:00-17:00和2007年8月27日(周一)9:00-15:00;网上定价发行时间为:2007年8月27日(周一)9:30-11:30、13:00-15:00,网下配售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定价发行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承销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8月20日-2007年8月22日)(T-5、T-4、T-3)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为方便投资者参与,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见后表格。表中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但只允许一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6.本次网下配售时间为2007年8月24日(周五)9:00-17:00和2007年8月27日(周一)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必须在2007年8月27日(T日)15:00之前划出申购资金,否则询价对象(主承销商)将视其无效并退还申购保证金。传真号码为:(0755)82382067 82382014 82382004 联系电话为:(0755)82382003 82382076 82382075。

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8月27日(T日)周一上午17: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资金的申购时间为:2007年8月27日(T日)上午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圳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7.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主承销商)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超过1,520万股(本次网下定价发行总额),每个询价对象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询价对象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站各进行一次申购委托),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申购费率为“红宝丽”申购代码为“002165”。

11.本次网下配售不向询价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按照印花税率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

12.本公告对本次发行有关重要事项的声明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要约。投资者了解本次发行股票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7年8月17日(T-6日)(周五)(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材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查询。

13.关于发行股票的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时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红宝丽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网上发行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1,5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网下配售	本次发行中网下询价对象采用定价方式配售,不超过3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有效申购	符合本公告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和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询价对象	询价对象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愿或受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均为本次发行询价对象,均须符合本次发行询价对象的条件
投资者	指持有或持有拟发行证券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网上定价发行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的日期,即2007年8月27日,周一
《网上定价公告》	指《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1,9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2.0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28.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2)22.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时间	2007年8月24日(周五)9:00-17:00和2007年8月27日(周一)9:00-15:00,13:00-15:00。
5.网上定价发行时间	2007年8月27日(T日)(周一),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期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07年8月17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07年8月20日周一)	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07年8月21日周二)	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07年8月22日周三)	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深圳)
T-2日 (2007年8月23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网上定价公告》
T-1日 (2007年8月24日周五)	网下询价对象申购及网上定价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下午14:00-17:00) 网下配售申购截止(9:00-17:00) 网下配售申购截止(16:00-15:00)
T日 (2007年8月27日周一)	网上定价申购日
T+1日 (2007年8月28日周二)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07年8月29日周三)	刊登《招股说明书摘要》、《网上定价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摇号抽签
T+3日 (2007年8月30日周四)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办理解除冻结事宜
T+4日 (2007年8月31日周五)	办理解除冻结及其他股东股款锁定等 缴股款事宜

#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询价工作已于2007年8月22日(周三)完成。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调,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1,900万股,发行价格为12.09元。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定价”)相结合的方式,上述发行的有关事宜将在《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询价和网下配售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公告”)中详细披露,该网下发行公告刊登于2007年8月24日(周五)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同时进行,网下配售时间为:2007年8月24日(周五)9:00-17:00和2007年8月27日(周一)9:00-15:00;网上定价发行时间为:2007年8月27日(周一)9:30-11:30、13:00-15:00,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1,900万股,发行价格为12.09元,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8.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邀请,并相继在北京、上海、深圳举行了推介会。截至2007年8月22日(周三)下午17:00,平安证券共收到3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43家证券公司,30家信托投资公司,13家财务公司,9家保险公司和2家QFII共计132家询价对象的《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表》(以下简称“初步询价表”),其中,132家询价对象的初步询价表均有效报价。经统计,上述询价对象的报价区间为11.25元/股-19.60元/股,其中,询价对象的报价下限区间为10.25元/股-18.20元/股,报价上限区间为12.09元/股-19.60元/股。

2.询价对象询价定价依据  
平安证券和发行人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行业、募集资金需求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询价意愿,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1,900万股,其中,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数量为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数量为1,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最终确定本次网下询价对象询价定价发行价格为12.0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8.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达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配售对象应在网下申购的下一个工作日2007年8月28日(T+1日)(周二)将有效申购的原件及相关文件邮寄至主承销商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见下表: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周文杰、姜爱斌、姚力、张小旭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4002号圣廷阁酒店B栋28层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服务部业务室市场部;
申购文件送达地址	张小旭 收
邮编	518026
联系电话/传真	0755-82382067 82382014 82382004 82382004
申购现场联系电话	0755-82382003 82382076 82382075

### 申购款账户

(1)申购款数量  
3.参与申购的询价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申购资金请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名称和“红宝丽”申购资金)缴付。

21.名: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支行  
账号:810400012708027001  
开户银行账号为:47736  
开户银行接收支付系统支付行号:10438400003(统一使用中国银行深圳分行支付行号)  
开户行地址:深圳东门内路2020号广东金融大厦  
开户行联系人:李光华  
联系电话:(0755)82382021  
传真:(0755)82382067  
(3)申购款到账时间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必须在2007年8月27日(T日)(周一)下午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主承销商须编制划款凭证(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名称和“红宝丽”申购资金“字样)。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8月27日(T日)(周一)下午17:00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及时性。

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的申购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填写的退款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所属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1)2007年8月29日(T+2日)(周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配售的比例及超额认购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款金额和退款信息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送达获款通知。

(2)保护对申购款(含获得配售对象)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3)配售对象无论认购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7年8月29日(T+2日)(周三)开始退款。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确定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示: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应按规定申报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对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款。

2.申购对象申购定价依据  
1.如有有效申购且不少于本次网下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30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单位,按申购价格由高到低排序,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填写申购意向的申购数量。  
(一)申购款的确定  
1.参与网下申购,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申购价格为1.520万股(本次网下定价发行总额),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回,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站各进行一次申购的委托),除第一次申购外,均为无效申购。

### (二)申购程序

####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红宝丽”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即2007年8月27日(T日)(周一)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 2.存在关联账户

参与本次“红宝丽”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7年8月27日(T日)(周一),含当日)前在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填写申购意向的申购数量。

####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是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书面委托时,填写申购委托书并填写申购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开户行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符合本人身份信息验证条件的投资者,经核实无误后可委托交易。

(2)投资者填写委托书或其他申购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回。

#### 4.申购与中签

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款确认  
2007年8月28日(T+1日)(周二),各证券交易网站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申购结束后申购资金不能提取,须在当日提供划款凭证,并确保持2007年8月29日(T+2日)(周三)下午12:00前申购资金到账。

2007年8月28日(T+1日)(周二)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承销商)摇号,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摇号结果传各证券交易网站。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7年8月30日(T+3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 4.申购者注意事项

(1)申购者中签确认后,确认认购款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07年8月28日(T+1日)(周二)至2007年8月29日(T+2日)(周三)(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项,请参见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过户公告

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工贸持有的本公司111,744,000股股份中的55,440,000股股份转让予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此次股权转让后,南通工贸持有本公司56,30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44%。中化国际持有本公司55,4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

30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44%。中化国际持有本公司55,4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3日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无银证转账关系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批量转换的公告

###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证券行业实施第三方存管工作的具体部署,我司营业部已正式开始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以下简称“第三方存管”)。为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保证客户正常进行证券交易及资金进出,我司将与合作银行进行无银证转账关系客户第三方存管的批量转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量转换是指:无银证转账关系的客户,我司与合作银行共同对其实施系统批量转换,直接将其转换为第三方存管客户,转换后,客户的交易不受影响,在完成第三方存管的签约前,客户不能进行资金转账。

二、本公告中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只涉及与A、B、C类基金、债券、权证等人民币业务,不涉及外币业务。

三、实施批量转换的客户范围:凡已在我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且无银证转账关系的规范账户客户。

四、我司将为无银证转账关系的客户指定存管银行,详情请咨询客户原开户营业部。若客户不同意我司指定的存管银行,则应在2007年8月25日之前,由本人到原开户营业部提出申请,按照正常程序办理第三方存管业务。客户未在此期限内提出异议并书面申请的,我司将视同客户认可此次批量转换,且同意我司为其安排的银行为客户开户的存管银行。

五、批量转换实施日期:2007年8月25日。

六、批量转换实施后,成功转换的客户,客户的证券交易可以正常进行,客户需登录原开户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三方协议的签约手续,并在相应银行办理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后,方可进行资金的转账。

### 七、实施相应银行第三方存管并在证券和银行完成签约后,客户可以通过银行提供的渠道完成无银证转账业务。同时,开通我司网上交易的客户可以通过网上银行系统进行银证转账,登录后选择“银证转账”完成操作。

### 八、为避免客户由于初期操作不熟练使资金转账失败,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买入证券或提取资金,我司特别提示客户在此次批量转换实施日前,按原资金存取渠道提前进行相应的资金转出或转账操作。

九、我公司已开有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以及十六家银行银证转账,请以上三方客户尽快到开户营业部签署三方协议。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3日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公告

25,261,67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092,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2,169,673股),占公司总股本573,537,970股的4.41%,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上述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银行网上银行前端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我司拟自2007年8月27日起,对通过兴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2)、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703)、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5)、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6)、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7)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凡通过兴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该基金(只限前端收费模式)的投资者,均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费率优惠措施请参见兴业银行网站,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请留意兴业银行的有关公告。

二、申购费率优惠期间:2007年8月27日(T日)(周一)至2007年9月10日(T+11日)(周二)。

三、申购费率优惠范围:通过兴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的投资者,均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

四、申购费率优惠对象:通过兴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的投资者,均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

五、申购费率优惠说明:申购费率优惠期间,申购费率优惠对象为通过兴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的投资者,均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

六、申购费率优惠说明:申购费率优惠期间,申购费率优惠对象为通过兴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的投资者,均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

七、申购费率优惠说明:申购费率优惠期间,申购费率优惠对象为通过兴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的投资者,均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

八、申购费率优惠说明:申购费率优惠期间,申购费率优惠对象为通过兴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的投资者,均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

九、申购费率优惠说明:申购费率优惠期间,申购费率优惠对象为通过兴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的投资者,均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

十、申购费率优惠说明:申购费率优惠期间,申购费率优惠对象为通过兴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的投资者,均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

十一、申购费率优惠说明:申购费率优惠期间,申购费率优惠对象为通过兴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的投资者,均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

十二、申购费率优惠说明:申购费率优惠期间,申购费率优惠对象为通过兴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的投资者,均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

十三、申购费率优惠说明:申购费率优惠期间,申购费率优惠对象为通过兴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的投资者,均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

十四、申购费率优惠说明:申购费率优惠期间,申购费率优惠对象为通过兴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的投资者,均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

十五、申购费率优惠说明:申购费率优惠期间,申购费率优惠对象为通过兴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的投资者,均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

以上费率优惠活动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  
客服电话:95561  
网站:www.cib.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5105828(免长途费);020-83969999  
网站:www.gfund.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兴业银行各网点咨询及办理基金优惠申购业务。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并理解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4日